

万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（第五号）

——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

万源市统计局

万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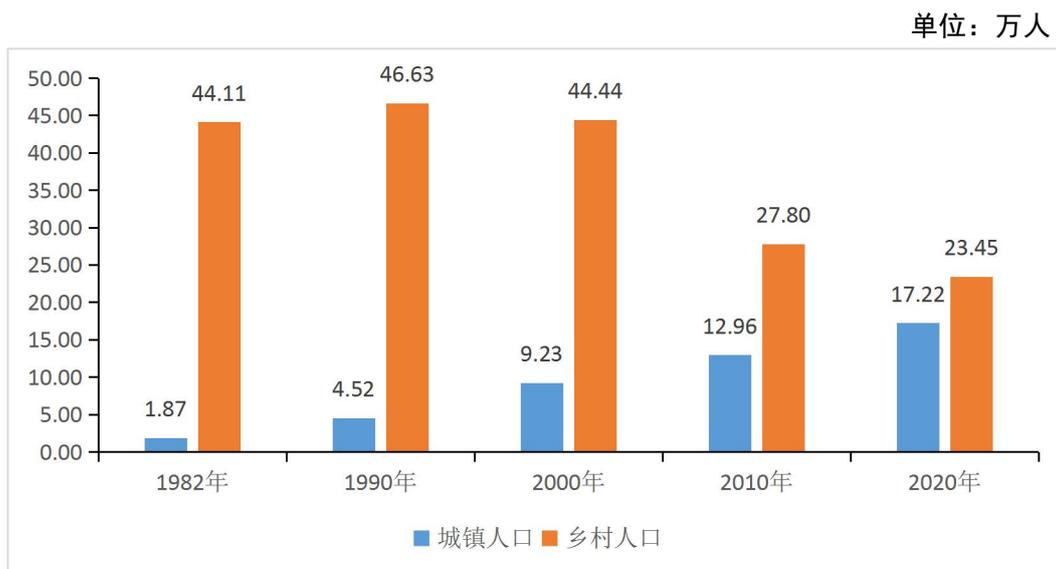
2021年7月15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城乡人口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^[2]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^[3]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72148人，占42.33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34537人，占57.67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42531人，乡村人口减少43439人，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0.53个百分点。

图5-1 全市^[4]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数



二、流动人口^[5]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流动人口为 92956 人，其中，省内为 84431 人，省外为 8525 人。

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流动人口增加 46192 人，增长 98.78%。其中，省内增加 43181 人，省外增加 3011 人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。

[2]城镇、乡村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。

[3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4]1978 年 4 月，因行政区划调整，建立县级白沙工农示范区（1979 年更名为白沙工农区）；1993 年 10 月，撤销万源县和白沙工农区，合并建立万源市（县级）。1982 年、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已按调整后行政区划进行了合并。

[5]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（街道）的人口。